证券代码: 831724 证券简称: 信而泰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信而泰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 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 第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八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召集人所获取 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视相关规定及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第五十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二十三条** 委托书可以注明股东的具体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三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参加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并向会议主持人出示有效证明。对股东违反上述程序要求发言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 第三十七条 股东参加股东会,有权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或指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提案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投票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 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五十条**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 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五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 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章 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

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一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 法规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